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2019-2023 年度什邡市乡村振兴项目—雪茄文化
体验园一期（A 区）第一批次

项目编号 什农业函〔2023〕86 号

建设地点 什邡市雍城街道城东村

验收单位 什邡市恒启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制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2019-2023 年度什邡市乡村振兴项目—雪茄文化体验园一期（A 区） 第一批次	行业类别	其他类型项目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人)	什邡市恒启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部门、 文号及时间	什邡市行政审批局 什行审承[2023]41 号，2023 年 12 月 19 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审批 部门、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审批 部门、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3 年 10 月 ~ 2024 年 4 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德阳润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中述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什邡市恒启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四川九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德阳鑫华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德阳润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德阳市水利局关于印发德阳市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办法》（德水函[2020]152号），什邡市恒启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于2024年11月5日在什邡市主持召开了2019-2023年度什邡市乡村振兴项目—雪茄文化体验园一期（A区）第一批次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水保方案编制单位、水保监测单位、水土保持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共8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和与会代表检查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水土保持监理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有关水土保持设施自验情况、水土保持监测和验收情况的汇报，以及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施工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质询、讨论，形成了2019-2023年度什邡市乡村振兴项目—雪茄文化体验园一期（A区）第一批次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2019-2023年度什邡市乡村振兴项目—雪茄文化体验园一期（A区）第一批次什邡市雍城街道城东村。项目总用地面积 1.06hm^2 （永久占地 1.04hm^2 ，临时占地 0.02hm^2 ），主要建设9栋产业用房和1栋公共卫生间，配套建设道路管线及景观绿化，建筑面积 6416.04m^2 ，容积率0.6。于2023年10月动工，2024年4月完工，2024年5月试运行。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3年12月19日，什邡市行政审批局以什行审承[2023]41号对本项目进行了批复，该批复水土保持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1.06hm²。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23年6月，中述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完成了《2019-2023年度什邡市乡村振兴项目—雪茄文化体验园一期（A区）第一批建筑方案设计》，水土保持措施纳入主体工程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3年10月至2024年4月，建设单位自行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主要监测项目施工扰动地表面积、损毁植被面积；监测实际造成的水土流失面积、分布、土壤流失量及变化情况；监测实际采取水土保持工程、植物和临时措施的位置、数量，以及实施水土保持措施前后的防治效果对比情况；监测水土流失对主体工程、周边重要设施等造成的影响及危害等。监测结论为：落实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较好地控制了项目建设区的水土流失，减少土壤流失量14.56t，水土流失防治六项指标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97%、土壤流失控制比1.0、渣土防护率94%、表土保护率92%、林草植被恢复率97%、林草覆盖率25%，6项生态效益指标均达到或超过方案制定的目标值。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通知》（办水保〔2020〕161号），监测评价标准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三色评价采用评分法，满分为100分。得分80分以上的

为‘绿’色，60分以上80分一下的为‘黄’色，60分一下的为‘红色’。”经建设单位依据对本工程的监测情况及现场踏勘，水土流失防治情况三色评价平均得分为89分，三色评价结果为“绿色”，具有良好的生态效益。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4年11月，建设单位委托德阳润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展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

主要结论为：1、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建设内容无重大变化。

2、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与水土保持方案一致，为1.06hm²。

3、项目实际土石方开挖总量为0.61万m³（表土0.10万m³、普通土0.51万m³），回填总量为0.61万m³（表土0.10万m³、普通土0.51万m³），无借方，无弃方。相较于水土保持方案开挖总量与回填总量均增加0.01万m³（普通土）。

4、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相关水土保持措施且与水土保持方案布设措施保持一致。其中工程措施：表土剥离0.10万m³、绿化覆土0.10万m³、散水暗沟970m、雨水管850m、人工整地0.02hm²；植物措施：景观绿化0.28hm²；临时措施：洗车池2座、彩钢围挡900m、临时排水沟1000m、临时沉沙池6座、临时遮盖0.45hm²。水土保持措施基本完整，措施布局基本合理，发挥了水土保持防治的功能。

5、项目实际水土保持投资为47.23万元，相较于水土保持方

案概算投资增加了 0.59 万元，其中水土保持补偿费 4.228 万元已缴纳。

6、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任务基本完成，各项指标达到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目标。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基本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1、建议建设单位定时对景观绿化措施进行养护，发现坏死及时补植，减少水土流失。

2、散水暗沟及时清掏。

2024 年 11 月 5 日